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4-4

项目名称：秦淮分局夫子庙、朝天宫等4个派出所食堂采购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5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供方）：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秦淮分局夫子庙、朝天宫等4个派出所食堂采购（包四），总预算为85万元，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为25万元，食材费用为6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优惠率为19%（大写：百分之十九），本合同执行期间食堂管理服务费总价固定，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除因扣分考核或违约行为产生费用扣除的情形外，不随其他任何情况变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食材采购由乙方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 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正常零售价格结果作为结算时的基础价。（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以双方共同在大润发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超市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所属分包食材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履行期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服务承诺；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中标通知书；

（9）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管理服务要求及食材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承诺执行。

第七条 其他供货要求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 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8 时 00 分前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2）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3）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由甲方开出各部分所需物资清单，乙方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乙方。

2.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由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

2.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3. 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食堂管理服务费：

包一：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40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二：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30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三：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25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包四：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为 25 万元*（1-中标优惠率）/12；

3.2 食材采购费（**包一、包二、包三、包四**）：以中标优惠率为准，根据每月实际用量和中标优惠率，按月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

3.3 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依据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4 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十五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3.5 乙方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6 采购人对全年的合同总额不作保底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乙方实行相应经济和扣分考核：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给予警告，发放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合同期内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的 5%，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招标。

3.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扣当月货款 2000 元，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甲方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乙方。

7. 乙方必须自行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严禁委托挂靠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8.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清单供货的，或提供食材质量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外，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食材（包括不限于向本

项目其他乙方采购或通过自有渠道采购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5	签约日期：2026.6.25
地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203号创内综合楼4层东边
电话：	电话：17701598782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27309100160345
税号：	税号：91320115MA200Z1787